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5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9.39%及於緊隨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59%。

股份認購之合共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665,000,000元，而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港幣664,500,000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約港幣0.949元。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予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份認購須待本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股份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5元。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有關認購人之更多詳情於下文「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內披露。

股份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待下文「股份認購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5元。總認購價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9.39%及於緊隨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59%。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5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20元折讓約20.83%；及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044元折讓約9.0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70,000,000元。經扣除股份認購之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淨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949元。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股份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擁有同等地位。

股份認購之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股東）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以本公司及認購人可接受之條件）；及
- (c) 已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之股東、董事或其他內部有權決策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或政府及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同意或授權（若適用）。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即時及自動終止。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惟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先前義務或責任及將於有關終止後存續之任何義務除外。

完成股份認購

完成將於緊隨上文「股份認購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由認購人認購之認購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期所規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緊隨本公告日期後直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i)		(ii)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招商新能源（附註1）	579,944,250	7.78	579,944,250	7.11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Snow Hill」）（附註1）	508,450,273	6.82	508,450,273	6.24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Magicgrand」）（附註2）	492,685,935	6.61	492,685,935	6.04
Pairing Venture Limited（附註3）	18,173,487	0.24	18,173,487	0.22
New Energy Exchange Limited（「NEX」）（附註4）	335,683,070	4.50	335,683,070	4.12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63,568,708	0.85	63,568,708	0.78
小計：	<u>1,998,505,723</u>	<u>26.82</u>	<u>1,998,505,723</u>	<u>24.52</u>
ORIX Asia Capital Limited	1,074,138,234	14.41	1,074,138,234	13.18
PV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333,247,334	4.47	333,247,334	4.09
中國華融之附屬公司				
Power Revenue Limited	50,000,000	0.67	50,000,000	0.61
新現代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00	3.62	270,000,000	3.31
認購人	—	—	700,000,000	8.59
小計：	<u>320,000,000</u>	<u>4.29</u>	<u>1,020,000,000</u>	<u>12.51</u>
董事	18,277,600	0.25	18,277,600	0.22
公眾股東	<u>3,707,863,396</u>	<u>49.76</u>	<u>3,707,863,396</u>	<u>45.48</u>
總計：	<u>7,452,032,287</u>	<u>100.00</u>	<u>8,152,032,287</u>	<u>100.00</u>

附註：

1. 招商新能源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間接擁有79.36%股權，以及由Magicgrand直接擁有20.64%股權。Snow Hill由招商局實益全資擁有。
2. Magicgran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3. Pairing Ventur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4. NEX由Magicgrand、Snow Hill及其他第三方分別擁有9.9%、8.13%及81.97%股權。表中披露之NEX持股數目包括NEX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交易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行本金額50,000,000美元的 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約港幣364,050,000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擴展業務 (包括收購及營運潛在太陽能發電 站)的財務資金	全部均已用於位於中國的太陽能 發電站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合共2,232,978,962 股新股份及合共871,075,858份認 股權證	約港幣1,259,000,000元	為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本公 司之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 100,000,000股新股份	約港幣59,800,000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為業務 發展提供資金及再融資尚未償還 債務	85%已用於償還債務及15%已用作 一般行政開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 270,000,000股新股份	約港幣223,900,000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為業務 發展提供資金	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認購人所提供之資料，認購人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人為中國華融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融為中國國有非銀行金融機構，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a) 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 (中國華融之附屬公司) 持有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之二零一八年到期7厘可換股債券；(b) Power Revenue Limited (中國華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之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二零一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其於轉換時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61元轉換為596,153,846股股份，且其亦持有本公司之50,000,000股股份；及(c)新現代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270,000,000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本公司已與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訂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待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擁有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進行股份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乃為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可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股份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之合共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665,000,000元，而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港幣664,500,000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約港幣0.949元。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予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認購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於本公告日期，Power Revenue Limited及新現代管理有限公司（為認購人之聯繫人）目前於32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29%）擁有權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份認購須待本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股份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惟(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向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發行之本金額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三年期7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其於轉換及發行股份以支付有關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利息時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1.2334元轉換為672,328,521股股份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5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邱萍女士及姜維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